

关于补正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资料的报告

(2024) 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302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需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审议表决相关事项，经管理人向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房地产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00 通过书面通信非现场的方式召开恒福房地产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经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全体债权人电子送达开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经管理人复查发现，恒福房地产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漏算了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笔已经裁定确认的 732,422.00 元职工债权，应予以补正。补正增加该 732,422.00 元职工债权参加分配，参加本次分配的职工债权由 33,759,919.85 元变更为 34,492,341.85 元（含预计职工债权），本次职工债权清偿率由 60.54% 调整为 59.26%。《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的附件《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明细表》《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分配债权人表（一）》《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清偿明细表》数据也相应予以补正。同时对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数据等进行补正，恒福房地产

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以补正为准，详见附件。

现将补正后的《佛山市三永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补正）》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特此报告。



附：1. 佛山市三永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补正）》；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联系电话：13929969531、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三永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八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资
料

(补正)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一、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程说明	2
二、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四）	6
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四）》	8
三、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9
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	10
四、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核查意见	20
五、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核对意见	21
六、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22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八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程说明

(2024)恒福房地产破产字第 297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房地产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恒福房地产公司的管理人。2025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粤 0607 破 1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恒福房地产公司破产。

因需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审议表决相关事项，经管理人向恒福房地产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00 通过书面通信非现场的方式召开恒福房地产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现就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会议议程

1. 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四）》[以下简称《债权表（四）》]记载的债权。

2. 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

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报告所涉事项。

二、债权的核查、核对与异议的救济

根据本次核查、核对债权的数量，管理人酌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对债权时间至2025年8月13日18:00止。根据议事规则，请各债权人、债务人务必于2025年8月13日18:00前将《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核查意见》《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核对意见》（寄）交到管理人处。不（寄）交或者逾期（寄）交到管理人处的，视为债权人、债务人对需核查、核对的债权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四）》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或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异议人，请于2025年8月29日前书面告知管理人诉讼或仲裁情况并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受理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视为异议人对《债权表（四）》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三、表决结果的统计与决议的产生、效力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表决事项的数量，管理人酌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提交《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以下简称表决票）的时间至2025年8月13日18:00止。请各债权人务必于2025年8月13日18:00前将表决票（寄）交到管理人处，根据议事规则，不（寄）交或者逾期（寄）交到管理人处的，视为债权人对需审议表决的事项表决意见为同意。如管理人在报告中对表决票的统计有特别说明的，以特别说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四、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听取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列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义务，应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并听取相关报告。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1.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夏敏婷、陈海，联系电话：13690258101、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2.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展鹏、闫克红，联系电话：13925461521、1311374040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四）

（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298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4）粤 06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房地产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4）粤 0607 破 12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前已申报但仍暂缓认定的债权中 5 户共 6 笔债权的审查情况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前已申报但仍暂缓认定的债权情况

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前已申报但仍暂缓认定的债权情况如下：

目前，仍暂缓认定的债权共 11 户 12 笔，合共人民币 1,001,090,968.00 元，具体为：

1. （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254 号《关于债权核查、调查结果的报告》列示的 8 户 9 笔（债权编号分别为 105、139、158、159、168、169、180、194），申报债权总额合共 702,054,546.98 元。

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债权编号 151），1 户 1 笔申报债权总额为 222,438,459.14 元。

3. 债权人有异议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起诉讼的 2 户 2 笔，具体

为四会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编号 104）和佛山市勤创物流有限公司（债权编号 154），申报债权额合计 76,597,961.88 元，按暂缓认定债权处理。

二、本次审查债权的范围

本次审查债权范围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报债权 1 笔，债权金额合计 301,390,721.79 元。

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申报债权 1 笔，债权金额合计 301,390,721.79 元。

3. 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2 笔，债权金额合计 8,948,276.67 元。

4. 荆州市启航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1 笔，债权金额合计 11,301,319.05 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报债权 1 笔，债权金额合计 1,439,934.95 元。

三、管理人对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编制了《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四）》[以下简称《债权表（四）》]。

经管理人审核：

确认债权 4 户共 5 笔，确认债权总额为 536,200,891.87 元，其中 1 户 1 笔债权金额 295,951,296.15 元，确认有财产担保债

权；3户4笔债权金额240,249,595.72元，确认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为7,877,884.78元。

全额不予确认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为1,439,934.95元。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将《债权表（四）》记载的债权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四、特别说明

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前已申报但仍暂缓认定的其他债权，以及第六次债权人会议之后补充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继续审查后再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四）》。

附件：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四）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 （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1	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1,390,721.79	230,043,890.05	69,879,447.74	1,467,384.00	-	295,951,296.15	230,043,890.05	64,426,072.10	1,481,334.00	-	5,439,425.64	-	5,453,375.64	-13,950.00	-	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借据、抵押合同、公证书、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传票、民事判决书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法院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相关债权，管理人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对申报人申报的债权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确认为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对(2024)粤0607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至六项判项中确认的抵押物经拍卖、变卖后的款项在该法律文书确认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2	15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222,438,459.14	193,665,000.00	28,763,459.14	10,000.00	-	220,000,000.00	193,665,000.00	26,325,000.00	10,000.00	-	2,438,459.14	-	2,438,459.14	-	-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借据、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但根据（2023）粤0607民初6807号《民事判决书》判项第十一项恒福房地产公司债务承担范围为2.2亿元，故管理人依法予以调整。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3	158	佛山市西通饮食有限公司	5,071,351.27	5,071,351.27	-	-	-	5,071,351.27	5,071,351.27	-	-	-	-	-	-	-	-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清产核资报告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3,876,925.40	3,876,925.40	-	-	-	3,876,925.40	3,876,925.40	-	-	-	-	-	-	-	-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清产核资报告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但管理人认为，该款项的形成实际为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4	159	荆州市启航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301,319.05	11,301,319.05	-	-	-	11,301,319.05	11,301,319.05	-	-	-	-	-	-	-	-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清产核资报告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时效性予以确认。但管理人认为，该款项的形成实际为关联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5	1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39,934.95	1,437,029.63	2,905.32	-	-	-	-	-	-	-	1,439,934.95	1,437,029.63	2,905.32	-	-	楼宇按揭业务合作合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贷款逾期欠款说明	申报人申报的债权为购房者办证前的连带担保债权，经管理人调查，购房者已办理产权证，恒福兴达房地产公司的阶段担保责任已完成，现阶段无需再承担担保责任。	不予确认。	
合计			545,518,711.60	445,395,515.40	98,645,812.20	1,477,384.00	-	536,200,891.87	443,958,485.77	90,751,072.10	1,491,334.00	-	9,317,819.73	1,437,029.63	7,894,740.10	-13,950.00	-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299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八次债权人会议：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24)粤 06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房地产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恒福房地产公司的管理人。2025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粤 0607 破 1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恒福房地产公司破产。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恒福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及时得到清偿，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拟订《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

（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300 号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 187 户，债权总额为 34,492,341.85 元，均为职工债权。其中已裁定为职工债权共 176 户，总额为 18,351,389.46 元；作暂缓债权处理，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共两户，总额为 15,183,315.80 元；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及公示，暂按初步审查金额予以预留共 10 户，总额为 957,636.59 元（详见《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分配债权人表（一）》）。

二、可供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一）管理人账户资金余额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房地产公司）管理人账户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共收入 36,938,913.57 元，共支出 5,550,411.3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账户余额为 31,388,502.23 元。管理人账户资金收支构成如下：

1. 自管理人账户开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收入共计 36,938,913.57 元，明细如下：

（1）移交接收现金存入 20,584.90 元；

(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转入执行款 4 笔 29,307,391.00 元;

(3) 利息收入 5 笔 38,294.91 元;

(4) 收到还借款 10,000.00 元;

(5) 水电费收入 11 笔 12,418.36 元;

(6) 租金收入 125 笔 1,292,775.66 元;

(7) 保证金收入 36 笔 501,422.00 元;

(8) 销户账户余额转入 3 笔 162,056.92 元;

(9) 物业公司代收租金 7 笔 796,691.35 元;

(10) 容桂派出所退回暂扣款 3 笔 434,695.00 元;

(11) 拍卖税费保证金 15 笔 424,000.00 元;

(12) 拍卖收入 30 笔 3,873,254.29 元;

(13) 收到陈红升悔拍没收保证金 1,000.00 元;

(14) 其他收入 5 笔 59,329.18 元;

(15) 评估费退回 5,000.00 元。

2. 自管理人账户开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金支出共计 5,550,411.34 元, 明细如下:

(1) 拍卖支付税费 373,890.16 元;

(2) 留守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等、员工生育津贴、2024 年房土两税、租赁增值税等相关破产费用合计 5,076,613.95 元。

(3) 报税系统年费 600.00 元;

(4) 诉责险担保费 68,215.00 元;

(5) 水电费 20,656.08 元;

(6) 工本费、快递费、门锁费 436.15 元;

(7) 玉石评估费 10,000.00 元 (其中 5,000.00 元退回, 实际评估费为 5,000.00 元);

(二) 可供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管理人账户自开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入总额 36,938,913.57 元扣除预留恒福房地产公司留守人员工资等破产费用、需根据实际情况核实再作处理资金以及在下一次分配时再分配资金等合共 8,388,502.23 元 (其中恒福房地产公司财产买受人缴交税费保证金 424,000.00 元, 核对实际缴交税金后和买受人结算多退少补; 租赁保证金 501,422.00 元, 租赁合同终止后根据约定处理; 容桂派出所暂扣款退回 434,695.00 元进一步完善相关核对手续等)、已随时清偿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5,545,411.34 元 (其中 5,000.00 元评估费支付后又退回管理人账户),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3,000,000.00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破产费用的清偿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发生 (含本次分配) 破产费用 8,106,817.84 元, 已清偿 5,545,411.34 元, 尚未清偿

2,561,406.50 元, 明细如下: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160,478.53 元, 已清偿 68,215.00 元, 未清偿 92,263.53 元

①支付恒福房地产公司诉黄辉雄、尹源生股权纠纷案件 68,215.00 元的保全担保费, 已清偿;

②本破产案的案件申请费 92,263.53 元, 未清偿。

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 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已经清偿破产费用和恒福房地产公司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共计 28,545,411.34 元计算,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为 92,263.53 元(具体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尚未清偿。

(2) 管理、变价、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 5,910,161.13 元, 已清偿 5,474,711.34 元, 未清偿 435,449.79 元

①审计费用 204,400.00 元, 未清偿;

②评估费用 197,360.00 元, 已清偿 5,000.00 元, 未清偿 192,360.00 元;

③留守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等、员工生育津贴、2024 年房土两税、租赁增值税等相关破产费用合计 5,469,711.34 元, 均已清偿;

④辅拍费用 38,689.79 元, 未清偿。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3,453.50 元, 已清偿 2,485.0

0 元, 尚未清偿 968.50 元, 明细如下:

①快递费 1,203.50 元;

②刻章费 200.00 元;

③公告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装订及其他费用 2,050.00 元。

(4) 管理人报酬 2,032,724.68 元, 未清偿

根据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 以已经清偿破产费用和恒福房地产公司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 28,545,411.34 元为基数计提管理人报酬为 2,032,724.68 元, 尚未清偿。

2. 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共益债务。

(二) 破产债权的分配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3,000,000.00 元, 扣除上述未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合计 2,561,406.50 元后, 剩余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数额为 20,438,593.5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并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按下列顺序清偿。

职工债权 187 户 189 笔, 应清偿额为 34,492,341.85 元、分配额为 20,438,593.50 元, 清偿比例为 59.26%。

对于本次分配为暂缓处理 2 户总额 15,183,315.80 元、以及尚未调查核实及公示暂予预留 10 户金额 957,636.59 元职工债权

预留的分配款共 9,564,394.50 元，待上述职工债权调查公示裁定确认后，以裁定金额按 59.26%比例分配。若上述职工债权全部或部分最终没有确认为职工债权的，则相应的预留款项依法再次分配。

详见《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清偿分配明细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2. 分配步骤

本案作多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在公告后开始分配。

3. 分配提存

本次分配不存在提存的情况。

五、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本案不存在特定财产清偿的情形。

六、后续破产财产分配规则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法发[2020]14号）第17条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

定，拟订本规则。本次分配后仍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按照本规则执行。本规则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根据恒福房地产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的实际情况，依据本规则，计算出具体分配数额，拟订分配方案，报告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后执行。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恒福房地产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须是在最后分配前申报且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尚未获得清偿的债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恒福房地产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本次分配后取得、追回或因其他特殊情形发生或留存的破产财产的总额，其中包括应当由恒福房地产公司行使的其他财产权益；但是，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不进行分配的除外。

（三）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恒福房地产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管理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列明每一顺序债权的应清偿额、分配额及清偿比例等，并严格按照顺序进行分配。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四）分配的实施办法

1. 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的，管理人依此分配规则制作的分配方

案报告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后，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领取现金。

直接分配非货币财产的，管理人依此分配规则制作的分配方案报告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后，由管理人根据非货币财产的实际情况，通知债权人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逾期，被分配的非货币财产的管理费用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相应债权人承担。

2. 分配步骤

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分配的次数和时间，管理人拟实施数次分配的，应当说明实施数次分配的理由。

3. 分配提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该提存应当包括诉讼或仲裁发生的案件受理费或仲裁费。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 对于符合上述提存情形的，若管理人依法提存的分配额低于 10,000.00 元的，管理人处置时不再进行分配，一并作为预留破产费用交管理人使用。

(五) 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1.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情况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必须是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

2. 可供清偿的特定财产总额

由管理人列明特定财产的名称和基本信息、特定财产的变价总额、管理变价和分配特定财产产生的费用及可供清偿数额。

3. 特定财产的清偿方案

(1) 由管理人列明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的应清偿额、分配额及清偿比例等；

(2) 由管理人列明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的分配方式和分配步骤；

(3) 特定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担保债权的，管理人还应列明未受偿的担保债权数额。

4. 本规则未明确的债权，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清偿。

（六）管理人依据本规则，计算出具体分配数额，拟订分配方案时，同时制作《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分配债权人表》《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清偿分配明细表》作为分配方案的附件。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告债权人会议并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后执行。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1.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明细表》；

2.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分配债权人表（一）》；

3.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清偿明细表》。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1		李铭均	290,390.5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		覃之勇	143,181.3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		李俊生	49,063.8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		许振亮	66,197.8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		朱伟杰	280,733.6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		张伟洪	118,181.1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		刘德用	276,851.0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		梁晓明	144,604.2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		罗碧燕	45,484.2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		梁伟文	161,319.4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		李国辉	393,937.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		叶卫刚	288,858.0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		陈抒	97,316.4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		刘燕芳	3,75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		林杰妮	39,998.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		黎招飞	141,526.9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		潘柏郁	223,863.1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8		高瑞伦	105,007.1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9		宗翠静	373,150.9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0		梁飞	83,939.3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21		谭敏东	92,181.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2		潘国基	66,001.5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3		梁静旋	363,892.2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4		刘海鹏	56,074.1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5		罗宇翔	113,074.1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6		曾颖锋	111,011.2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7		曾美怡	109,896.8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8		朱建荣	418,011.4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9		黄彦	67,453.0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0		吴建珍	106,082.7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1		谢秋媚	114,546.5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2		梁庆珍	99,889.5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3		何志军	153,997.5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4		钱洁仪	102,370.7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5		李翠平	12,5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6		林杰豪	125,192.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7		李楚帆	184,963.7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8		林伟标	89,515.9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9		邓恩强	205,805.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0		吴德然	83,129.8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1		唐小辉	127,415.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42		潘冬秀	70,363.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3		邓坤洪	184,611.6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4		朱朝霞	195,276.6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5		莫斯琪	151,099.3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6		袁碧金	194,647.4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7		刘焕珍	59,024.5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8		罗美妹	96,462.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9		陈继勇	242,061.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0		陈建平	179,877.7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1		林颖坚	18,75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2		向超明	266,733.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3		麦颖君	140,985.0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4		何致行	48,001.7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5		孙赞辉	181,294.3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6		胡秋林	127,722.5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7		胡雪平	54,324.8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8		钱涛	37,532.9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9		熊凌菲	150,435.7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0		黄秀珍	1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1		黄秀芳	1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2		邓艳兰	115,610.1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63		陈嘉欣	35,018.2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4		欧小玲	118,367.1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5		林婉莉	26,830.31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6		李莉珍	57,314.4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7		李燕珍	97,061.7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8		刘少君	69,062.9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9		邓丽贞	9,966.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0		黄志华	429,486.5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1		董炎良	290,656.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2		欧阳泽良	86,838.4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3		陈晨	176,637.2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4		邵少红	4,6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5		梁玉珊	103,180.9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6		黄可靖	347,497.61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7		潘广俊	49,438.2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8		杨少霞	13,033.3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9		李结嫦	89,855.0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0		陆婉霞	31,847.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1	9	徐大荣	3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2	10	彭祖军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3	11	文华远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84	12	李云柏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5	13	肖丽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6	14	颜复军	67,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7	15	任志培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8	16	许开菊	43,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9	17	邹享军	57,097.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0	18	颜复财	66,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1	19	马勇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2	20	马向春	42,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3	21	黄秀庭	15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4	22	伦立杰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5	23	易介房	15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6	24	何广照	8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7	25	刘汉明	11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8	26	姚仙培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9	27	黄永锋	7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0	28	黄志铭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1	29	邓碧财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2	30	邓灼裕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3	31	覃丽霞	19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4	32	邓鉴裕	5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105	33	陈新枝	10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6	34	邓碧兴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7	35	周宗贵	10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8	36	龙正华	8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9	37	严子权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0	38	杨华灿	60,698.2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1	39	邓金裕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2	40	黎庆章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3	41	温可乔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4	42	董俊英	8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5	43	陈家飞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6	44	陈日坤	30,331.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7	45	陈海洲	30,332.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8	46	陈平安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9	47	陈树桂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0	48	陈家军	30,331.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1	49	傅家贵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2	50	陈其威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3	51	陈家宝	30,331.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4	52	陈家华	30,331.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5	53	赵诗广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126	54	吴一红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7	55	陈超平	3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8	56	湛善甫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9	57	赵伯全	42,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0	58	洪福文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1	59	唐思平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2	60	旷义彬	6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3	61	王吉伟	6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4	62	李淑玲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5	63	黄虎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6	64	黄标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7	65	胡湘富	6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8	66	卢耀奋	43,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9	67	李永乐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0	68	黄明光	41,957.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1	69	黄锡海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2	70	刘霞娥	42,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3	71	周晓芳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4	72	刘建春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5	73	刘登均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6	74	刘世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147	75	张平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8	76	孙成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9	77	马相坤	3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0	78	侯雄飞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1	79	侯鹏飞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2	80	代中荣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3	81	谢基满	105,594.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4	82	廖亚统	184,4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5	83	陈武	177,9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6	84	姚结洪	121,057.6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7	85	廖茂华	153,9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8	86	覃进波	109,8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9	87	谢火春	166,5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0	88	邱希兰	179,6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1	89	赖桂才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2	90	湛善平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3	91	谢海燕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4	92	黄明强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5	93	黄龙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6	94	赖德桂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7	95	湛善华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姓名	无异议债权金额 (元)	备注
168	96	毛华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9	97	李聪	3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0	98	黄绍坚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1	99	何益华	27,934.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2	100	覃章源	12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3	101	温四	13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4	102	邓林深	142,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5	103	邓群英	137,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6	104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32,422.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小计		18,351,389.46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分配债权人表（一）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总额（元）	备注
1	李铭均	职工债权	290,390.5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	覃之勇	职工债权	143,181.3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	李俊生	职工债权	49,063.8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	许振亮	职工债权	66,197.8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	朱伟杰	职工债权	280,733.6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	张伟洪	职工债权	118,181.1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	刘德用	职工债权	276,851.0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	梁晓明	职工债权	144,604.2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	罗碧燕	职工债权	45,484.2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	梁伟文	职工债权	161,319.4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	李国辉	职工债权	393,937.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	叶卫刚	职工债权	288,858.0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	陈抒	职工债权	97,316.4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	刘燕芳	职工债权	3,75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	林杰妮	职工债权	39,998.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	黎招飞	职工债权	141,526.9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	潘柏郁	职工债权	223,863.1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8	高瑞伦	职工债权	105,007.1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9	宗翠静	职工债权	373,150.9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0	梁飞	职工债权	83,939.3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1	谭敏东	职工债权	92,181.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2	潘国基	职工债权	66,001.5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3	梁静旋	职工债权	363,892.2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4	刘海鹏	职工债权	56,074.1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5	罗宇翔	职工债权	113,074.1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6	曾颖锋	职工债权	111,011.2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7	曾美怡	职工债权	109,896.8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8	朱建荣	职工债权	418,011.4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9	黄彦	职工债权	67,453.0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0	吴建珍	职工债权	106,082.7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1	谢秋媚	职工债权	114,546.5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2	梁庆珍	职工债权	99,889.5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3	何志军	职工债权	153,997.5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4	钱洁仪	职工债权	102,370.7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5	李翠平	职工债权	12,5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6	林杰豪	职工债权	125,192.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7	李楚帆	职工债权	184,963.7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8	林伟标	职工债权	89,515.9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9	邓恩强	职工债权	205,805.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0	吴德然	职工债权	83,129.8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1	唐小辉	职工债权	127,415.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2	潘冬秀	职工债权	70,363.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3	邓坤洪	职工债权	184,611.6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4	朱朝霞	职工债权	195,276.6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5	莫斯琪	职工债权	151,099.3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6	袁碧金	职工债权	194,647.4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7	刘焕珍	职工债权	59,024.5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8	罗美妹	职工债权	96,462.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9	陈继勇	职工债权	242,061.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0	陈建平	职工债权	179,877.7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1	林颖坚	职工债权	18,75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2	向超明	职工债权	266,733.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3	麦颖君	职工债权	140,985.0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4	何致行	职工债权	48,001.7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5	孙赞辉	职工债权	181,294.3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6	胡秋林	职工债权	127,722.5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7	胡雪平	职工债权	54,324.8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8	钱涛	职工债权	37,532.9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9	熊凌菲	职工债权	150,435.74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0	黄秀珍	职工债权	1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1	黄秀芳	职工债权	1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2	邓艳兰	职工债权	115,610.1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3	陈嘉欣	职工债权	35,018.2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4	欧小玲	职工债权	118,367.1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5	林婉莉	职工债权	26,830.31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6	李莉珍	职工债权	57,314.4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7	李燕珍	职工债权	97,061.7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8	刘少君	职工债权	69,062.9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9	邓丽贞	职工债权	9,966.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0	黄志华	职工债权	429,486.5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1	董炎良	职工债权	290,656.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2	欧阳泽良	职工债权	86,838.4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3	陈晨	职工债权	176,637.29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4	邵少红	职工债权	4,6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5	梁玉珊	职工债权	103,180.92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6	黄可靖	职工债权	347,497.61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7	潘广俊	职工债权	49,438.2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8	杨少霞	职工债权	13,033.33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9	李结嫦	职工债权	89,855.05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0	陆婉霞	职工债权	31,847.67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1	徐大荣	职工债权	3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2	彭祖军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3	文华远	职工债权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4	李云柏	职工债权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5	肖丽	职工债权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6	颜复军	职工债权	67,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7	任志培	职工债权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8	许开菊	职工债权	43,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9	邹享军	职工债权	57,097.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0	颜复财	职工债权	66,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1	马勇	职工债权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2	马向春	职工债权	42,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3	黄秀庭	职工债权	15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4	伦立杰	职工债权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5	易介房	职工债权	15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6	何广照	职工债权	8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7	刘汉明	职工债权	11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8	姚仙培	职工债权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9	黄永锋	职工债权	7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0	黄志铭	职工债权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1	邓碧财	职工债权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2	邓灼裕	职工债权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3	覃丽霞	职工债权	19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4	邓鉴裕	职工债权	5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5	陈新枝	职工债权	10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6	邓碧兴	职工债权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7	周宗贵	职工债权	10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8	龙正华	职工债权	8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9	严子权	职工债权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0	杨华灿	职工债权	60,698.2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1	邓金裕	职工债权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2	黎庆章	职工债权	12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3	温可乔	职工债权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4	董俊英	职工债权	8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5	陈家飞	职工债权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6	陈日坤	职工债权	30,331.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7	陈海洲	职工债权	30,332.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8	陈平安	职工债权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9	陈树桂	职工债权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0	陈家军	职工债权	30,331.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1	傅家贵	职工债权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2	陈其威	职工债权	9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3	陈家宝	职工债权	30,331.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4	陈家华	职工债权	30,331.2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5	赵诗广	职工债权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6	吴一红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7	陈超平	职工债权	3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8	湛善甫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9	赵伯全	职工债权	42,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0	洪福文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1	唐思平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2	旷义彬	职工债权	6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3	王吉伟	职工债权	6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4	李淑玲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5	黄虎	职工债权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6	黄标	职工债权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7	胡湘富	职工债权	6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8	卢耀奋	职工债权	43,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9	李永乐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0	黄明光	职工债权	41,957.98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1	黄锡海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2	刘霞娥	职工债权	42,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3	周晓芳	职工债权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4	刘建春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5	刘登均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6	刘世元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7	张平	职工债权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8	孙成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9	马相坤	职工债权	3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0	侯雄飞	职工债权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1	侯鹏飞	职工债权	4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2	代中荣	职工债权	4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3	谢基满	职工债权	105,594.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4	廖亚统	职工债权	184,4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5	陈武	职工债权	177,9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6	姚结洪	职工债权	121,057.6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7	廖茂华	职工债权	153,9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8	覃进波	职工债权	109,8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9	谢火春	职工债权	166,5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0	邱希兰	职工债权	179,6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1	赖桂才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2	湛善平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3	谢海燕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4	黄明强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5	黄龙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6	赖德桂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7	湛善华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8	毛华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9	李聪	职工债权	3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0	黄绍坚	职工债权	40,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1	何益华	职工债权	27,934.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2	覃章源	职工债权	128,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3	温四	职工债权	135,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4	邓林深	职工债权	142,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5	邓群英	职工债权	137,000.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6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债权	732,422.00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小计		18,351,389.46	
177	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	5,071.35	作暂缓债权处理,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3,876,925.40	
178	荆州市启航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	11,301,319.05	作暂缓债权处理,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小计		15,183,315.80	
179	黄志华	职工债权	33,450.83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0	何彩霞	职工债权	77,080.38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1	陆欣仪	职工债权	119,360.13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2	王静婷	职工债权	155,367.20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3	梁玉珊	职工债权	253,056.60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4	欧小玲	职工债权	36,891.40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5	曾美怡	职工债权	56,472.67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6	王静婷	职工债权	19,016.34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7	陆欣仪	职工债权	21,958.04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8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债权	184,983.00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 未公示, 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小计		957,636.59	
	合计		34,492,341.85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清偿明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费用性质	费用总额（元）	分配额（元）	清偿率	备注
1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破产费用	160,478.53	92,263.53	100.00%	其中68,215.00元已清偿；本破产案的案件申请费92,263.53元尚未清偿，具体金额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2	管理、变价、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		5,910,161.13	435,449.79	100.00%	含审计、评估费用，留守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等、员工生育津贴、2024年房土两税、租赁增值税等相关破产费用以及辅拍费用，其中评估费用5,000.00已清偿，留守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等、员工生育津贴、2024年房土两税、租赁增值税等相关破产费用等合计5,474,711.34元已清偿。
3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3,453.50	968.50	100.00%	含邮寄、刻章、公告等费用，其中已清偿2,485.00元。
4	管理人报酬		2,032,724.68	2,032,724.68	100.00%	-
小计（序号1-序号4）			8,106,817.84	2,561,406.50	-	-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总额（元）	分配额（元）	清偿率	备注
5	李铭均	职工债权	290,390.52	172,072.2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	覃之勇	职工债权	143,181.38	84,842.7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	李俊生	职工债权	49,063.87	29,073.0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	许振亮	职工债权	66,197.87	39,225.8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	朱伟杰	职工债权	280,733.64	166,349.9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	张伟洪	职工债权	118,181.12	70,028.7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	刘德用	职工债权	276,851.08	164,049.3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	梁晓明	职工债权	144,604.22	85,685.8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	罗碧燕	职工债权	45,484.27	26,951.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	梁伟文	职工债权	161,319.48	95,590.5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	李国辉	职工债权	393,937.98	233,429.7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	叶卫刚	职工债权	288,858.02	171,164.1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	陈抒	职工债权	97,316.49	57,665.3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8	刘燕芳	职工债权	3,750.00	2,222.0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9	林杰妮	职工债权	39,998.98	23,701.5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0	黎招飞	职工债权	141,526.99	83,862.4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1	潘柏郁	职工债权	223,863.14	132,651.1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2	高瑞伦	职工债权	105,007.14	62,222.4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3	宗翠静	职工债权	373,150.90	221,112.2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4	梁飞	职工债权	83,939.33	49,738.6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5	谭敏东	职工债权	92,181.26	54,622.4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6	潘国基	职工债权	66,001.56	39,109.5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7	梁静旋	职工债权	363,892.24	215,626.0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8	刘海鹏	职工债权	56,074.18	33,227.0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29	罗宇翔	职工债权	113,074.10	67,002.5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0	曾颖锋	职工债权	111,011.23	65,780.2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1	曾美怡	职工债权	109,896.88	65,119.8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2	朱建荣	职工债权	418,011.43	247,694.5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3	黄彦	职工债权	67,453.09	39,969.6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4	吴建珍	职工债权	106,082.75	62,859.8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5	谢秋媚	职工债权	114,546.57	67,875.0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6	梁庆珍	职工债权	99,889.58	59,190.0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7	何志军	职工债权	153,997.50	91,251.9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8	钱洁仪	职工债权	102,370.72	60,660.2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39	李翠平	职工债权	12,500.00	7,406.9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0	林杰豪	职工债权	125,192.00	74,183.0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1	李楚帆	职工债权	184,963.77	109,601.1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2	林伟标	职工债权	89,515.94	53,043.0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3	邓恩强	职工债权	205,805.98	121,951.2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4	吴德然	职工债权	83,129.87	49,258.9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5	唐小辉	职工债权	127,415.00	75,500.3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6	潘冬秀	职工债权	70,363.98	41,694.5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7	邓坤洪	职工债权	184,611.62	109,392.4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8	朱朝霞	职工债权	195,276.65	115,712.0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49	莫斯琪	职工债权	151,099.32	89,534.5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0	袁碧金	职工债权	194,647.43	115,339.2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1	刘焕珍	职工债权	59,024.55	34,975.2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2	罗美妹	职工债权	96,462.67	57,159.3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3	陈继勇	职工债权	242,061.67	143,434.7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4	陈建平	职工债权	179,877.73	106,587.3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5	林颖坚	职工债权	18,750.00	11,110.4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6	向超明	职工债权	266,733.67	158,054.2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7	麦颖君	职工债权	140,985.02	83,541.3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8	何致行	职工债权	48,001.70	28,443.6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59	孙赞辉	职工债权	181,294.39	107,426.8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0	胡秋林	职工债权	127,722.54	75,682.5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1	胡雪平	职工债权	54,324.85	32,190.4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2	钱涛	职工债权	37,532.97	22,240.3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3	熊凌菲	职工债权	150,435.74	89,141.3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4	黄秀珍	职工债权	10,000.00	5,925.5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5	黄秀芳	职工债权	10,000.00	5,925.5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6	邓艳兰	职工债权	115,610.12	68,505.3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7	陈嘉欣	职工债权	35,018.27	20,750.2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8	欧小玲	职工债权	118,367.13	70,138.9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69	林婉莉	职工债权	26,830.31	15,898.4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0	李莉珍	职工债权	57,314.42	33,961.9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1	李燕珍	职工债权	97,061.79	57,514.4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2	刘少君	职工债权	69,062.95	40,923.5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3	邓丽贞	职工债权	9,966.67	5,905.8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4	黄志华	职工债权	429,486.59	254,494.2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5	董炎良	职工债权	290,656.20	172,229.6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6	欧阳泽良	职工债权	86,838.46	51,456.5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7	陈晨	职工债权	176,637.29	104,667.2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8	邵少红	职工债权	4,600.00	2,725.7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79	梁玉珊	职工债权	103,180.92	61,140.3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0	黄可靖	职工债权	347,497.61	205,911.2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1	潘广俊	职工债权	49,438.25	29,294.8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2	杨少霞	职工债权	13,033.33	7,722.9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3	李结嫦	职工债权	89,855.05	53,244.0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4	陆婉霞	职工债权	31,847.67	18,871.4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5	徐大荣	职工债权	38,000.00	22,517.0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6	彭祖军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7	文华远	职工债权	45,000.00	26,664.9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8	李云柏	职工债权	48,000.00	28,442.6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89	肖丽	职工债权	48,000.00	28,442.6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0	颜复军	职工债权	67,000.00	39,701.1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1	任志培	职工债权	48,000.00	28,442.6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2	许开菊	职工债权	43,000.00	25,479.8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3	邹享军	职工债权	57,097.00	33,833.0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4	颜复财	职工债权	66,000.00	39,108.6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5	马勇	职工债权	48,000.00	28,442.6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6	马向春	职工债权	42,000.00	24,887.2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7	黄秀庭	职工债权	150,000.00	88,883.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8	伦立杰	职工债权	120,000.00	71,106.5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99	易介房	职工债权	150,000.00	88,883.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0	何广照	职工债权	80,000.00	47,404.3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1	刘汉明	职工债权	110,000.00	65,181.0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2	姚仙培	职工债权	120,000.00	71,106.5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3	黄永锋	职工债权	70,000.00	41,478.8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4	黄志铭	职工债权	120,000.00	71,106.5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5	邓碧财	职工债权	90,000.00	53,329.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6	邓灼裕	职工债权	90,000.00	53,329.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7	覃丽霞	职工债权	198,000.00	117,325.8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8	邓鉴裕	职工债权	50,000.00	29,627.7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09	陈新枝	职工债权	100,000.00	59,255.4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0	邓碧兴	职工债权	120,000.00	71,106.5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1	周宗贵	职工债权	100,000.00	59,255.4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2	龙正华	职工债权	80,000.00	47,404.3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3	严子权	职工债权	120,000.00	71,106.5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4	杨华灿	职工债权	60,698.28	35,967.0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5	邓金裕	职工债权	120,000.00	71,106.5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6	黎庆章	职工债权	120,000.00	71,106.5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7	温可乔	职工债权	90,000.00	53,329.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8	董俊英	职工债权	80,000.00	47,404.3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19	陈家飞	职工债权	90,000.00	53,329.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0	陈日坤	职工债权	30,331.20	17,972.8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1	陈海洲	职工债权	30,332.20	17,973.4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2	陈平安	职工债权	90,000.00	53,329.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3	陈树桂	职工债权	90,000.00	53,329.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4	陈家军	职工债权	30,331.20	17,972.8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5	傅家贵	职工债权	90,000.00	53,329.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6	陈其威	职工债权	90,000.00	53,329.9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7	陈家宝	职工债权	30,331.20	17,972.8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8	陈家华	职工债权	30,331.20	17,972.8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29	赵诗广	职工债权	45,000.00	26,664.9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0	吴一红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1	陈超平	职工债权	35,000.00	20,739.41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2	湛善甫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3	赵伯全	职工债权	42,000.00	24,887.2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4	洪福文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5	唐思平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6	旷义彬	职工债权	60,000.00	35,553.2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7	王吉伟	职工债权	60,000.00	35,553.2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8	李淑玲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39	黄虎	职工债权	45,000.00	26,664.9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0	黄标	职工债权	45,000.00	26,664.9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1	胡湘富	职工债权	60,000.00	35,553.2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2	卢耀奋	职工债权	43,000.00	25,479.8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3	李永乐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4	黄明光	职工债权	41,957.98	24,862.3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5	黄锡海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6	刘霞娥	职工债权	42,000.00	24,887.2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7	周晓芳	职工债权	45,000.00	26,664.9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8	刘建春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49	刘登均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0	刘世元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1	张平	职工债权	48,000.00	28,442.6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2	孙成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3	马相坤	职工债权	38,000.00	22,517.0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4	侯雄飞	职工债权	45,000.00	26,664.9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5	侯鹏飞	职工债权	45,000.00	26,664.9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6	代中荣	职工债权	48,000.00	28,442.6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7	谢基满	职工债权	105,594.00	62,570.20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8	廖亚统	职工债权	184,400.00	109,267.0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59	陈武	职工债权	177,900.00	105,415.45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0	姚结洪	职工债权	121,057.60	71,733.2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1	廖茂华	职工债权	153,900.00	91,194.1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2	覃进波	职工债权	109,800.00	65,062.4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3	谢火春	职工债权	166,500.00	98,660.33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4	邱希兰	职工债权	179,600.00	106,422.79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5	赖桂才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6	湛善平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7	谢海燕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8	黄明强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69	黄龙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0	赖德桂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1	湛善华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2	毛华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3	李聪	职工债权	30,000.00	17,776.6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4	黄绍坚	职工债权	40,000.00	23,702.1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5	何益华	职工债权	27,934.00	16,552.42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6	覃章源	职工债权	128,000.00	75,846.9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7	温四	职工债权	135,000.00	79,994.86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8	邓林深	职工债权	142,000.00	84,142.74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79	邓群英	职工债权	137,000.00	81,179.97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180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债权	732,422.00	433,999.98	59.26%	已裁定为职工债权
小计（序号5-序号180）			18,351,389.46	10,874,199.00		
181	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	5,071.35	3,005.05	59.26%	作暂缓债权处理，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3,876,925.40	2,297,289.72	59.26%	
182	荆州市启航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	11,301,319.05	6,696,647.83	59.26%	作暂缓债权处理，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小计（序号181-序号182）			15,183,315.80	8,996,942.60		
183	黄志华经济补偿	职工债权	33,450.83	19,821.44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4	何彩霞	职工债权	77,080.38	45,674.33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5	陆欣仪	职工债权	119,360.13	70,727.39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6	王静婷	职工债权	155,367.20	92,063.54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7	梁玉珊	职工债权	253,056.60	149,949.84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8	欧小玲	职工债权	36,891.40	21,860.17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89	曾美怡	职工债权	56,472.67	33,463.14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90	王静婷	职工债权	19,016.34	11,268.22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91	陆欣仪	职工债权	21,958.04	13,011.34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192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债权	184,983.00	109,612.52	59.26%	管理人尚未调查核实，未公示，暂按该金额予以预留
小计（序号183-序号192）			957,636.59	567,451.90		

合计	(序号5-序号192)	34,492,341.85	20,438,593.50		
	(序号1-序号192)	42,599,159.69	23,000,000.00		

制表人：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制表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核查意见

债权人名称: _____

核查事项:《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表(四)》记载的债权

核查意见:本债权人已审阅上述核查事项所涉全部资料,核
查意见如下:

☐ 无异议

☐ 有异议,对异议债权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_____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次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期限至2025年8月13日18:00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或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异议人,请于2025年8月29日前将案件受理情况告知管理人并将相关立案资料、凭证交到管理人处。管理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相关立案资料、凭证的,视为异议人对记载的债权无异议。对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展鹏、闫克红,联系电话:13925461521、1311374040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请标注
内件为债权核查意见!)。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八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债权的核对意见

核对事项：《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四）》记载的债权

核对意见：本债务人已审阅上述核对事项所涉全部资料，核对意见如下：

☐ 无异议

☐ 有异议，对异议债权的理由和法律依据：_____

债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次债务人核对期限至2025年8月13日18:00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或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异议人，请于2025年8月29日前将案件受理情况告知管理人并将相关立案资料、凭证交到管理人处。管理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相关立案资料、凭证的，视为异议人对记载的债权无异议。对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展鹏、闫克红，联系电话：13925461521、1311374040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请标注内件为债权核对意见！）。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八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债权人名称：_____

表决事项：《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

表决意见：本债权人已审阅上述表决事项所涉全部资料，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的理由：_____

债权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特别说明：本表决票请各债权人务必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8:00 止前（寄）交到管理人处，不交或者逾期（寄）交到管理人处的，视为债权人对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展鹏、闫克红，联系电话：13925461521、1311374040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请标注内件为表决票！）